怀远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征集第二次怀远县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好专业人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决策参谋和技术支撑作用，2021年首次征集的专家聘任期限已到期，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第二次征集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责任心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愿意参加我县信息化建设领域相关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
    (二)熟悉电子政务、网络安全、项目管理、审计、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

    (三)取得电子政务、网络安全、项目管理、审计、财务等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在相关岗位工作满5年，或者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对首次征集的专家库成员，如有意愿继续参与我县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可直接来函说明，不用另行申请。
    (六)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评审、论证工作。
    二、征集方式
    (一)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向的人员可填报《怀远县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二)单位推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在《怀远县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内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审核。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并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查核实，确定专家库成员入选名单。
    (四)管理。专家库实行能进能出动态管理，所有专家信息将予以规范妥善保管。
    三、报送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报送《怀远县信息化项目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联系人:邹传合;咨询电话:8919005、15305523636

 2024年7月9日